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投小字第21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訴訟代理人　楊進富
被　　告　余美鳳
訴訟代理人　王千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6 月4 日7 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南投縣南投市○○路○ 段與集賢路口時，因未依規定讓車，撞損由原告承保為訴外人馬秋紅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，系爭保車因而受損；又依據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，被告駕駛之上開車輛為轉彎車，系爭保車為路邊剛要起步，被告應負擔5 成肇事責任。被告過失撞損系爭保車，自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91 條之2 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,724元（含工資2,881 元、烤漆費用6,834 元、零件費用4,009 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,7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略以：系爭保車起步不慎，其應無肇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於108 年6 月4 日7 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南投縣南投市○○路○ 段

與集賢路口時，與原告所承保為馬秋紅所有並駕駛之系爭保車發生碰撞，系爭保車因而受損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保車行車執照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統一發票、景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調閱本件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初步分析研判表等核閱屬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，損害賠償採「推定過失責任」，如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可不負賠償責任。

（三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為轉彎車，而系爭保車之駕駛人為路邊剛要起步，故被告應負5成之肇事責任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並抗辯是系爭保車起駛不慎，經查，本件為事後報案，不予分析肇事原因一節，有上開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依原告於言詞辯論時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紙觀之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事故發生時，系爭保車是停於路邊剛要進入道路向左切出，被告所駕車輛已轉彎進入集賢路行駛，而為直行狀態，再參照上開車損照片觀之，被告所駕車輛之受損位置是在右後門及葉子板，而系爭保車受損位置是在左前車頭葉子板部分，可知系爭保車駕駛人要向左切出時，系爭保車並不在被告之視線範圍內，如果是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時，被告之車輛受損位置應較可能是在右前車頭或右前門、葉子板，則被告既無法注意到系爭保車之動態，而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原告主張被告具有過失，而應負損害賠償

責任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,7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書瑋